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项目筛选与投资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为维护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在绿色项目方面的筛选与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明确本公司绿色项目筛选、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释义

1.2.1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指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金融创新、固定资产购置及让渡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给其他单位，以期获得一定收益的中长期经济行为。

1.2.2 本制度所称绿色项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指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其中，光伏项目需要满足以下指标：转化率不低于 15.5%，首年衰减不高于 2.5%，全生命周期衰减不高于 20%。

1.2.3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指对投资行为的审查、论证、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经营和投资效果的监督管理和后评价。

1.3 管理原则

1.3.1 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管理的原则是明确权限、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突出效益。

1.3.2 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管理环节主要包括投资申请、可行性论证、投资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过程监督和后评价等环节。

1.3.3 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管理采取事前把关、过程跟踪、事后考评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1.4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500 万及以上金额的中长期投融资行为。

2 组织与职责

2.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拟定。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是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业务机构，设在投资管理部，主要职责如下：

2.2.1 负责各部门（单位）所提出投资需求汇报资料的收集整理、补充调研、分析论证以及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2.2.2 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知下达、组织召开与会议决议（纪要）整理及发布；

2.2.3 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文件资料存档。

2.2.4 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修订和完善。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或授权人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的签发。

3 投资决策事项分类及决策程序

3.1 决策程序

针对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投资行为，其决策程序包括提交投资申请、资料审核、补充调研、会前会审、召开会议、网签投票、

印发会议纪要等环节，具体步骤如下：

3.1.1 提交投资申请

公司各部门（单位）如有投资需求，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上会申请，并提交项目上会所需资料，非风电、太阳能项目投资还需补充提交拟投资行为背景资料介绍。

项目投资提交上会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技术部内审通过的最终版可研报告和接入系统报告，可研报告中必须含有详细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升级、节能减排等社会效益测算等内容。

(2) 项目核准阶段取得的土地预审意见、环评批复和接入系统批复等主要支持性文件

(3) 送出线路核准、建设进度及责任单位情况说明

(4) 项目所在地限电情况及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

(5) 项目合资背景、合资方介绍和股权比例情况（如需要）

3.2.2 资料审核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内容为：

(1) 所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4) 投资项目是否是绿色项目

(5) 是否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6) 风险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7) 是否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如各部门（单位）提交资料与要求差距较大，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有权驳回到各部门（单位）继续补充资料。

3.3.2 补充调研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上会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应针对拟决策事项材料尚未明确部分及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补充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分析报告，以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

3.3.3 会前会审

对于常规项目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会准备材料组织投委会资源项目专业评估小组进行专业会审，各资源评估小组成员还应负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其职能对应的运行数据，为项目后评估提供依据。其中，社会责任与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的社会责任、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进行评估。

3.3.4 召开会议

3.3.4.1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专业部门会前会审完毕后，需要召开会议的，组织并召开会议；不需要召开会议的，直接发起网签投票。

3.3.4.2 会议召开条件

对于确实需要召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方可启动投资决策会议流程。因故不能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原则上不能委托其他人参会并代为表决，除非事先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的批准。

3.3.5 网签投票

3.3.5.1 对于需报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投资行为，均采用网签投票的决策形式，网签投票遵循独立性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权重相等。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在公司协同办公平台进行设置并以邮件形式通知投票的有效时间。

3.3.5.2 通过条件

“同意”票数大于总票数的二分之一即视为通过。

3.3.5.3 对于没有按时投票的委员，其票按弃权票处理；如弃权票数超过总票数的三分之一，则此轮投票无效，由投委会主任或授权人决定是否重新召开会议或重新投票，新一轮投票将不再设弃权选项。

3.3.6 印发会议纪要

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原件由投委会办公室存档，扫描件抄送计划经营部备案。

对于投委会审批通过的投资行为，具体投资方式、投资时间另由公司计划经营部牵头组织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和安排，决策结果应通过邮件抄送投委会办公室。对于投委会否定的项目，开发部可根据投委会决议的要求进行出售或转让。

4 投资监控管理

4.1 公司投委会审批通过的投资项目，均实行项目责任人制。项目责任人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阶段任命和指派，各阶段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实施过程负责，定期将项目实施情况和完成进度等信息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4.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不得任意修改投资计划；不得将投资款项挪作他用；不得任意突破规模，增大投资。凡是变更投资计划，增加投资，或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5 罚则

对在投资过程中的下述行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追究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与相应的经济处分和行政处分。

- (1) 在投资项目建议书中提供情况严重失真，或违规立项的；
- (2) 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篡改专家评估意见的；
- (3)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充分、不科学，以至决策失误，造成投资损失的；
- (4) 投资项目未经完整决策程序，违规报批的；
- (5) 投资项目违反审批规定，擅自启动实施的；



-
- (6) 项目实施时严重背离进度计划和资金预算，越权操作的；
 - (7) 项目实施时拒绝监控，或监控失控的；
 - (8) 项目营运后由于主观原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亏损的；
 - (9) 其他造成投资损失的行为。

6 附则

6.1 本制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2 本制度由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解释。